

## 113 台上 1911 號法律問題

躉售電力市場出賣人（民營發電業者）與買受人（台電公司，躉售電力市場唯一買受人）訂立購售電契約（繼續性供給契約）後，如出賣人從事公平交易法（下稱公平法）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聯合行為，達成互相約束不與買受人協商調整購售電計價費率之協議（下稱聯合行為），而繼續維持契約原定購售電計價費率，嗣聯合行為終了後，買受人始與個別出賣人達成修約合意調降購售電計價費率，買受人主張因此受有相關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徵詢問題一：

買受人主張因聯合行為受有損害，如何認定該損害與聯合行為間之因果關係？公平法就舉證責任如何分配有無特別規範（含立法規範目的）？

徵詢問題二：

公平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」；第 30 條復規定：「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，致侵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未如同民法第 191 條之 3 採推定過失責任，推定危險活動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，是否存在法律漏洞？若有，法官在個案審理時可否本諸正義及衡平，而為法之續造？

徵詢問題三：

出賣人抗辯縱無系爭聯合行為，尚有其他導致兩造無法就購售電費率如何調降達成合意之因素，則關於其他因素存否及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，應如何分配？其性質屬舉證責任或反證責任？

徵詢問題四：

出賣人之聯合行為如係造成買受人所受損害之原因，則法院認定損害額應審酌之因素為何？如何計算其損害額？

徵詢問題五：

出賣人有違反公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，同時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，兩者間之關係若何（法條競合或請求權規範競合）？